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人事宣導

 轉知本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142282 號函以，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並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網站（<https://taiwanstay.net.tw/>）查詢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03009125 號函以，有關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補充規定一案。

一、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前開令函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全時）」擔任專職而言，亦即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所定上班時數認定之；惟如

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係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調整工作時間（例如輪班輪休制）者，則依該機關之規定認定。另個案所具年資如業依原規定核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有案，惟未符前開令函所定要件者（例如半日之聘【僱】年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予維持。至於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之支薪方式，尚非休假年資併計之認定要件。

二、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特殊案例：

-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
- （二）於公立學校教育實習之年資，係依師範教育法規定辦理者。
- （三）向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年資。
-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期間（含未經派代任用者）。


 轉知本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3009227 號函以，為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請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應於上班時間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每一辦公室須安排適當人力在勤一案。


一、近來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其於上班時間中午 12 時曾致電本市市政大樓部分機關洽公，該等機關接聽電話之同仁回復民眾目前為午休時間，請其於下午 1 時 30 分

以後再行來電，甚有拒絕接聽其電話之情事。

二、依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有關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之上班時間，上午核心時間為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按，至COVID-19疫情結束止，調整為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另各機關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於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每一辦公室須至少有1人在勤，以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

三、請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辦理及定期向同仁加強宣導，另督導同仁有關接聽電話之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轉知本府110年1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440號函以，為有效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本府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服務要點」等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自110年11月15日起實施；本府人事處網站並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提供相關資訊，請有需要同仁可逕至該網站查詢。

 轉知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側設有「員工健康促進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員工健康衛生諮詢、健康資料彙集、職場健康趨勢分析及健康資源轉介，以下簡稱健促室）及「醫務室」以提供本府員工健康促進和醫療服務，凡於醫務室門診發現有

職場健康促進需求，或於健促室諮詢發現有醫療需求，兩室皆會積極進行雙向轉介，以提供貴賓級的方便服務，歡迎同仁多加利用健促室及醫務室資源。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張靖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110101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盧亞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主任	1101015
臺北廣播電臺會計室主任	洪國鈞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11010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帳務檢查員	許淑英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1015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曾玉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1101015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彭雅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股長	1101015
無	陳秉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股長	1101015
雲林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	陳欣怡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102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專員	張馨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	1101021

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以調派督導水溝班等相關工作之名義，前往安南區清潔隊辦公室刷卡簽到後加班，惟有早退、晚到之情形而均未實際加班滿 8 小時，竟於 108 年 8 月底某日，將其所填載之 108 年 8 月之加班申請單交予不知情之安南區清潔隊行政人員於形式審查後，在電腦人事差勤系統內將陳○○上開加班日期均登載不實加班時數為「7 時 20 分至 17 時共 8 小時」，因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執掌之加班費印領清冊公文書，再列印由陳○○確認核章後，將前開載有不實內容之加班費印領清冊，逐層報由不知情之隊長、臺南市環保局主計等人員審核，致各該審核人員均陷於錯誤，而依前開不實之加班費印領清冊內容核發加班費，陳○○因之詐得溢報時數加班費共新臺幣（下同）3,831 元，而足以生損害於臺南市環保局對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認陳○○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其詐領之加班費 3,831 元，爰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政風案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陳○○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判決有罪。

案緣陳○○108 年 8 月間係安南區清潔隊水溝班隊員兼班長，負責人力調派、督導清溝等工作，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明知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而需請領加班費者，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始得申報，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明知為不實事項

